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保荐机构”）作为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岛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205 号”文《关于同意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批复，贵公司截至 2021 年 8 月 2 日止完成了向境内投资者首次发行 17,00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工作，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26.7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54,75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43,413,166.53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筹集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11,336,833.47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通过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21 年 8 月 3 日出具了“华兴验字[2021]21000790172 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及过往“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公司于 2022 年对原募投项目“年产新风类产品 30 万台建设项目”的拟投入金额调整，将其中 14,000 万元转投“年产 15 万台新风类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空气系统科技设备生产基地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IPO 时）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调整后）
1	年产新风类产品 30 万台建设项目	16,094.41	2,094.41
2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5,033.95	5,033.95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8,785.00	18,785.00

4	年产 15 万台新风类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	8,400.00
5	空气系统科技设备生产基地项目	-	5,600.00
合计		39,913.36	39,913.36

二、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相关事项的情况

根据募投项目资金投入的实际情况，公司对“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部分的内部结构调整进行确认。

（一）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具体情况

在保证“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等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内容		项目投资总金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区域体验中心	租金	3,780.00	3,780.00	3,780.00
	装修费用	1,125.00	1,125.00	1,125.00
经销网点	租金补贴	4,080.00	4,080.00	0
	展示费用	4,000.00	4,000.00	2,500.00
品牌推广	广告投放（含户外、网络等）	3,600.00	3,600.00	9,180.00
	展会、推广会	1,000.00	1,000.00	1,000.00
	明星代言	1,200.00	1,200.00	1,200.00
合计		18,785.00	18,785.00	18,785.00

（二）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原因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主要内容为：在公司原有布局基础上，重点加强区域体验中心店和经销渠道网点的建设，完成对销售渠道更加全面立体化的布局；通过广告投放、展会/推广会、明星代言等方式进行品牌推广以提升品牌知名度。其中，在经销网点建设方面，公司设置“租金补贴”，是对愿意展示绿岛风产品的经销商给予相应门店租金补贴，一方面可以挖掘潜在经销商，提升经销商合作数量，另一方面是为鼓励经销商借助补贴争取区域内人流量大的、较为优质的门店位置；设置“展示费用”，一方面是对经销商门头装修费用给予补贴，另一方面对愿意在更为显眼、优质展位展示绿岛风产品的经销商给予补贴，提升产品获客率。

公司上市以来，伴随市场环境的不断变化，营销格局也在不断改变，公司会适时相应调整经销网点的补贴推广政策。

在品牌推广方面，广告投放主要面向户外和网络媒体，户外媒体主要包括写字楼屏幕、高铁、高速公路；网络媒体主要包括搜索引擎、垂直类行业门户、微信、微博、移动终端、公关活动等。通过户外、网络媒体进行广告投放，能够更好地实现品牌效应，引起潜在消费者的注意，形成品牌记忆。

公司基于当前环境下分析经销网点推广、广告投放的运作成本和效度，从尽快树立绿岛风品牌行业知名度的整体战略目标出发，调整营销格局，以客户为先导，欲持续加强户外、网络等方式的广告投入，优先以更为直接的方式增加品牌曝光度，增强潜在客户对绿岛风品牌的印象，进而为达到长远、持续、良好的品牌效果作出铺垫。因此，就该募投项目的细分预算上，公司考虑调减“经销网点”下的“租金补贴”、“展示费用”投入金额，将调减的预算转至“品牌推广”下的“广告投放（含户外、网络等）”。

三、本次募投项目内部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上述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是基于公司根据行业发展情况及项目实施的实际综合情况综合考虑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总额，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亦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上述调整募投项目内部结构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和长远发展需要。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8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议案》，同意并确认在募集资金拟使用总金额、投资项目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募投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调整募投项目内部结构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和长远发展需要。同意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8月28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而进行的调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通过此议案。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上述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是根据目前市场环境、公司经营发展战略及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策，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求和实际经营需要，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权利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上述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将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调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张 晓

刘 令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